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3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水秀	陆励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电话	(0757) 83988189	(0757) 83988189	
电子信箱	dmb@fspg.com.cn	dmb@fsp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2,705,757.20	1,127,972,350.09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82,637.34	30,327,355.52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20,341.35	21,759,558.11	2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73,002.30	515,162,516.61	-11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31	6.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31	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37%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56,952,375.47	5,840,521,420.12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9,499,737.31	2,297,117,099.97	1.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2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7%	250,239,212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4,157,600	0	-	-	
王振邦	境内自然人	0.33%	3,152,114	0	-	-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32%	3,074,850	0	-	-	
陈泽鹏	境内自然人	0.29%	2,795,800	0	-	-	
朱照富	境内自然人	0.27%	2,624,851	0	-	-	
卓辽志	境内自然人	0.26%	2,500,000	0	-	-	
江心	境内自然人	0.18%	1,701,000	0	-	-	
林静虹	境内自然人	0.17%	1,646,500	0	-	-	
陈俊豪	境内自然人	0.16%	1,558,2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股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广新控股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0,239,212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广新控股集团于 2018 年 6 月份开始开展“转融通”业务，向证券公司出借所持有的部分“佛塑科技”股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出借股份 1,360,000 股；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157,6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王振邦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52,114 股，通过					

	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李霞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74,850 股；陈泽鹏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3,5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82,300 股；朱照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24,851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卓辽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江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01,0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林静虹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46,500 股；陈俊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2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23,000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上半年，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行业竞争激烈，同质化竞争严重，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公司始终坚持“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的发展战略，按照“调结构、强管理、强创新、强团队、促发展”的工作方针，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发展定位，对照年度经营目标，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创新，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经营能力；强化生产管控，推动研发技改及投资项目建设，提质降本增效，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大研发技术创新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项目投资，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推动强化政治立企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四大理念”、“六个抓手”，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强化作风建设，完善人才激励培育机制，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总体保持平稳，实现营业收入12.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38.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8%。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 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列示，201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114,441,545.64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51,785,220.32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列示，2018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101,848,748.05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435,218,842.64元；
(1)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比较项目对应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6月30日“减：资产减值损失9,887,155.92元”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9,887,155.92元”；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报告期没有影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报告期没有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丙娣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